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1頁，共1頁

內 部 規 章	檢舉作業管理辦法	主辦單位	稽核室
		編 號	IB-0214
<p>一、目的：</p> <p>為鼓勵內部員工呈報及外部相關人員揭發或檢舉企業任何非法（包含貪污）與不道德行為，特訂定本辦法。</p> <p>二、作業內容：</p> <p>第一條：本公司全體員工均應遵守既訂之誠信經營守則（R18）及誠信經營管理作業基準（IJ-0223）。</p> <p>第二條：相關人員對任何違反本作業內容第一條之行為得以下列方式提出檢舉：</p> <p>（一）電子郵件信箱：稽核室主管： 行政處主管：</p> <p>（二）檢舉專線：稽核室主管： 行政處主管：</p> <p>（三）書面郵件遞送：總公司稽核室</p> <p>第三條：公司接獲檢舉後，經查核即刻籌組專責調查小組針對檢舉內容所述之疑似不法行為進行調查。匿名檢舉，原則不處理，但所陳述之內容認有調查必要時，仍可發交調查小組處理並作內部檢討參考。</p> <p>第四條：檢舉情事經查屬實，將依公司績效考核作業辦法（IJ-0221）及員工行為準則（IB-0204）懲處或依人事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IB-0206）懲處，並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第五條：檢舉情事經查屬實，若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除依本作業基準第四條懲處外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第六條：檢舉情事經查屬實，若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不論懲處結果，稽核室應將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第七條：本公司提供違反相關情事者可於人事評議委員會提出相關申訴之救濟途徑。</p> <p>第八條：本公司在內部網站及公開會議中不定期宣導本作業基準，讓內部員工及外部相關人員知悉公司將盡全力對於檢舉人或呈報者身份將給予保密和保護，避免遭受不公平報復或對待。</p> <p>三、控制重點：</p> <p>確保內部員工呈報及外部相關人員揭發或檢舉企業任何非法（包含貪污）與不道德行為時是否有依公司相關規定辦理。</p>			